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經修訂限額，並授權董事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所需措施。」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內。